

陳龍英教授獎學金基金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陳龍英教授獎學金基金審查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陳龍英教授獎學金基金審查委員會修訂

陳龍英教授畢生奉獻於電子學教學，為鼓勵於電子學領域表現傑出及爭取國際化表現之學生特設置此【學生獎學金】。

一、資格、名額及金額：

- (一)學業優異獎學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電子學課程成績在全班前 3%之學生共 3 名，每名 2 萬元。
- (二)深耕電子獎學金：曾領取前項之學業優異獎學金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並直升電子研究所碩士班者共 2 名(可從缺)，每名 5 萬元；直升電子研究所博士班 1 名(可從缺)，每名 10 萬元。
- (三)傑出表現獎學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在學學生，並於尖端電子國際期刊、頂尖電子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或參加國際頂尖相關競賽等有傑出表現且為主要貢獻者共 3 名(可從缺)，每名 10 萬元。

二、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三、申請資料：

- (一)申請書
- (二)2 吋照片 1 張
- (三)學生證影本
- (四)自傳
- (五)【學業優異獎學金】申請者請檢附電子學成績證明文件；【深耕電子獎學金】申請者請檢附碩博士班錄取證明文件；【傑出表現獎學金】申請者請檢附發表論文或獲獎證明文件、作品及主要貢獻者證明。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審核作業：申請文件統一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輔組收齊後，送陳龍英教授獎學金基金審查委員會審核並通知獲獎者，再送請財團法人竹銘教學基金會進行頒獎與撥款事宜。

五、審查委員會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代表、電子研究所代表、校友代表組成。

六、本辦法經陳龍英教授獎學金基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